

证监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审批设立或变相设立“伪金交所”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证监会网站5月13日消息,近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织召开“伪金交所”专项整治和交易所风险处置工作视频会议,证监会党委书记、副主席方星海出席会议并讲话,部署推进“伪金交所”专项整治工作,并就持续推进交易所风险处置工作提出要求。

前期,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地政府共同努力,金融资产类交易所(以

下简称金交所)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金交所的数量、业务规模和涉众人数均大幅压降,无序扩张和野蛮生长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风险明显收敛。随着清理整顿工作持续深入,部分违规、非法财富管理或实体经济企业转而在一些“资产登记备案”公司(所谓“伪金交所”)登记备案产品合同后,向社会公开发售非标准债务融资产品。这些“伪金交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许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为非标准债务融资活动提供登记备案等服务,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损

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其金融风险 and 涉众风险不容忽视。

会议要求,各地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充分认识“伪金交所”一类机构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切实履行风险处置属地职责,强化源头治理。要严把准入关口,不得以任何形式审批设立或变相设立“伪金交所”;要妥善处置存量风险,防止新增风险。

会议再次强调,各地区要认真落实既定目

标,深入推进金交所市场出清、纠偏治乱和风险防范。要高度重视非标准债务融资活动向“伪金交所”和产权交易所的现象,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会议重申了做好其他类别交易所风险处置工作的要求。

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各省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副秘书长、地方金融监管等地方政府部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第三届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启动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记者5月13日获悉,为警示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于5月初启动了第三届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简称“防非宣传月”)活动。

本届防非宣传月的主题为“选择合法机构,远离非法主体,坚持理性投资,谨防上当受骗”,宣传重点包括防范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违法违规私募基金、场外配资、股市黑嘴、非法发行股票、非法代客理财、境外机构提供跨境证券期货基金交易服务、仿冒假冒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非法集资等风险。宣传月启动以来,证监会系统各单位积极行动,自行或组织行业机构、投教基地、上市公司等创作了大量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作品,通过网络新媒体、传统媒体和线下渠道广泛宣传。同时,针对网上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信息多发情况,组织力量大力清理,净化网络环境,压缩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网络生存空间。

5月15日是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证监会将在当日启动为期2个月的“防非护财产 捐步助乡村”健步走活动,作为本届防非宣传月的特色活动。该活动依托腾讯公司开发的微信小程序开展,设计了有趣的防非知识问答。参与者在日常走路健身的同时,只要在微信小程序上捐出走路步数,腾讯公益基金会即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捐,相关款项将用于乡村助学帮扶项目。

证监会表示,欢迎广大证券、期货、基金投资者关注防非宣传,积极参与防非健步走等活动,学习和传播防非知识,提升防非识非、防骗反诈能力,谨防上当受骗。

中证协、中基协 证券行业支民资管计划规范运作指引发布

■本报记者 邢萌

5月13日,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保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工作,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联合发布《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证协表示,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支民资管计划”)是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而自发参与设立的行业举措。总体来看,自2018年10月份设立至今,支民资管计划有效缓解了具备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公司的流动性危机,同时向市场释放积极信号,树立了行业专业技术纾困、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

《指引》共十六条,规定支民资管计划原则上80%以上资产应当投资于符合投资目标的支持企业发展的股权、债权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指引》指出,支民资管计划应当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向非民营企业、投资于金融行业等七种用途。同时,根据《指引》规定,支民资管计划除依法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外,每月应当按规定格式向中证协、中基协报告资管计划投资运行情况。

中证协表示,下一步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证监会党委的工作部署,引导行业持续推进支民资管计划助企纾困,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支持民营企业的积极作用。

科创板做市商制度落地在即 符合条件券商可申请试点资格

-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对科创板做市商准入条件与程序、内部管控、风险监测监控、监管执法等方面作出规定
- 截至2021年年底,符合相关条件的券商有26家,或可向证监会申请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本报记者 吴晓璐

5月13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下称《做市规定》),对科创板做市商准入条件与程序、内部管控、风险监测监控、监管执法等方面作出规定。规则发布后,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要求向证监会申请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同日,按照《做市规定》要求,上交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X号——科创板股票做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并公开征求意见。《实施细则》和《业务指南》对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作出更加具体化的交易和监管安排。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做市商制度有利于证券市场供给和需求总平衡,能够提高流动性,便利投资者交易。这一制度意味着,我国券商的市场主体角色愈发突出,中介功能

更为重要。而且,做市商制度是国际通行制度,这也意味着我国科创板国际化进程加速,国内券商的国际竞争力在锻造和提升之中。

提升市场稳定性 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

证监会表示,通过试点方式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有利于积累经验,稳步推进。依据《证券法》第120条,证券公司从事做市交易业务,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下转A2版)

科创板试点做市商利于提升市场活力和稳定性

■安宁

科创板做市商制度正式落地!5月13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简称《做市规定》),明确科创板做市商准入条件与程序、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X号——科创板股票做市(征求意见稿)》,对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作出更加具体化的交易和监管安排。

引入做市商机制是推进科创板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2019年初,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科创板将在竞价交易基础上,待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机制。

如今,科创板开市两年多,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各项改革措施成效显著。最新数据显示,截

至5月13日,科创板上市公司总计420家,总市值4.45万亿元。2021年,科创板近9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近7成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科创板“硬科技”底色鲜明,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逐步显现,引入做市商制度的条件已具备,时机已成熟。

引入做市商制度,有利于提高市场流动性和稳定性。

做市商制度下,交易是在投资者和做市商之间完成,因此有助于改善竞价方式下投资者之间的时间和价格不对称性,特别是在市场信心不足时,通过做市商承担证券买卖的双向报价人,可保证证券交易正常进行,减缓恐慌带来的“羊群效应”对市场造成的大幅波动。

引入做市商制度,有利于引导市场理性定价,发挥价值发现功能。

目前,资本市场主流的交易制度有竞价交

易制度和做市商制度两大类。A股市场主要使用的是竞价交易机制,国际成熟市场多采取两种交易方式相结合的交易制度。

做市商机制的重要作用之一是引导定价以及稳定市场价格,做市商作为专业机构,拥有专业的定价能力,可以综合市场因素,计算出较为合理的价格,并以此价格为基础,向投资者提供买卖价格,从而可使定价更为均衡性,使市场价格发现功能得以发挥。

由此来看,做市商制度在提高市场流动性、平抑市场波动、稳定市场价格等方面都有积极作用。但是,值得关注的是,做市商制度只是交易制度的改革和优化,并不会带来公司内在价值以及资金面的根本性变化。因此,对于做市商制度的影响也要理性看待。

今日视点

第四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明日开启

■本报记者 朱宝琛

为持续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由证券日报社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北京、天津、河北、深圳四地证监局联合主办,中信建投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协办的第四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将于5月15日正式启动。今年活动的主题为“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

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践行人民性的重要体现,也是资本市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而让投资者对相关保护工作看得见、摸得着、感受深,是监管的责任,是上市公司和专业服务机构的责任,也是作为投

资者保护链条中重要力量的媒体的责任。

本次活动主要以结合典型案例,通过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上市公司等现身说法的形式展开,明确未来努力方向,切实让投资者感受到保护就在身边,增强获得感。作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日报社还将发布《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2)》(下称《报告》)。《报告》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持续构建投资者保护友好型生态;二是“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持续净化市场生态秩序;三是监管部门尽责归位,全力推进投资者保护;四是继续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夯实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五是媒体提高舆论引导力,为投资者保护鼓与呼。

证券日报社有关负责人表示,资本市场深

化改革发展为投保工作带来新的机遇。自2019年起,报社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已连续成功举办三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其已成为连接各方的纽带。相信通过这项活动,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投资者保护工作会上新台阶。

该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正在展开,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正在稳步推进,资本市场正处于难得的战略机遇期,投资者保护工作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报社将继续携手市场各方,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中的参与感和获得感,打造更加健康、和谐、公平的资本市场生态系统,助力构建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今日导读

- 证监会:坚决依法查处违规减持行为 A2版
- 各路资金积极调仓布局 A股市场有望企稳反弹 B1版

银保监会:正研究推出特定养老储蓄业务试点

本报讯 5月13日,记者从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获悉,为进一步丰富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产品供给,银保监会正在会同人民银行研究推出特定养老储蓄业务试点。特定养老储蓄业务兼顾普惠性和养老性,产品期限长、收益稳定,本息有保障,可满足低风险偏好居民的养老需求。初步拟由工、农、中、建四家大型银行在部分城市开展试点,每家银行试点规模初步考虑为100亿元,试点期限暂定一年。特定养老储蓄产品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和整存零取三种类型,产品期限分为5年、10年、15年和20年四档。(苏向泉 杨洁)

银保监会:商业养老金试点筹备稳步推进

■本报记者 苏向泉 见习记者 杨洁

5月13日,《证券日报》记者从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获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银保监会开展产品创新试点,推动专业养老金融发展,稳步推进商业养老金融改革。目前,具有养老属性的商业保险已为人民群众积累了超过4万亿元的长期养老资金,创新性的商业养老金融试点成效明显,商业养老金融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就。

据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2021年6月份,6家大型保险公司在浙江省和重庆市两地正式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采取账户式管理,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资金长期锁定用于养老,支持消费者在退休后长期或终身领取养老金。同时,允许企事业单位以适当方式为新兴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提供交费支持。截至2022年4月末,承保保单合计12万件,累计保费近9亿元。其中,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兴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超过1.5万人。

此外,养老理财试点从2021年9月份正式开始,由工银理财在武汉市和成都市,建信理财和招银理财在深圳市,光大理财在青岛市开展。目前,多只养老理财产品顺利发售,市场反响积极正面。2022年3月1日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已扩大至全国,并允许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参与试点;养老理财由“四地四机构”试点扩展为“十地十机构”试点。

“总体上,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理财丰富了养老金融产品供给,试点运行平稳,市场反应良好,取得较好效果。”上述负责人表示。

据该负责人介绍,商业养老金试点筹备也在稳步推进。银保监会将开展为个人提供养老财务规划和长期资金管理服务的商业养老金管理业务试点。该业务将养老规划、账户管理与金融产品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养老顾问服务和金融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差异化养老需求。目前正在制定完善业务规则,力争尽快由部分养老保险公司开展试点。

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加强调查研究和业务检测分析,及时评估总结试点成效和经验,完善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业务规则,持续强化监管。同时,不断深化商业养老金融改革,持续开展养老金融消费者教育,规范和促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使改革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田鹏 美编:王琳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808